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公报》主要登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为双月刊，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 头 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编辑出版：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出版时间：2020年4月
准印证号：（粤D）L0150021

电 话：（0754）88560915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制份数：600份

2020

第2期（总第82期）

目 录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1)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 (1)

关于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0)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 (10)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军晖等同志辞职的决定
…………… (12)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 (1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规定(修订)…………… (13)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18)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2期

(总第82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 515041

印刷单位: 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 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
的全国、省人大代表, 全国、省人
大常委会,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
各区县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
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
直各有关部门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 2 期

（总第 82 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海滨路9号

邮政编码：515041

印刷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玉山路10号

发送范围：市人大代表、本市选举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目 录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4）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25）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3月2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郑通声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秘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迟召开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

2019年，法工委和相关工委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能，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下一步，市和区县人大常委会要切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栗战书委员长的指示精神，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切实担负起备案审查工作的职责，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维护法治统一。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迟召开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3月20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市区召开。鉴于近期以来发

生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疫情，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健康安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召开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具体开会时间另行决定。

关于 2019 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证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关于加强宪法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现将 2019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关于我市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法规和法规性决定 5 件，分别是《汕头经济特区消费品质量促进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公共汽车交通条例》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农村学前教育普惠健康规范发展的决定》。

另报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 件，即《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推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平等

健康发展的决议》。

以上 6 件，均按要求在发布公告后及时上报备案。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2019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主动审查了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6 件：

1.《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汕头经济特区机动车维修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 月 21 日报送备案。该决定系市政府为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而制定。

2.《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量化标准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 月 30 日报送备案。该决定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对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予以细化、量化。

3.《汕头经济特区城镇道路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名称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30 日报送备案。该办法系为了加强城镇道路、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名称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地名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制定。

4.《汕头市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项目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代建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2 日报送备案。该办法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汕头市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若干管理规定》，结合汕头市实际制定，目的在于规范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代建管理。

5.《关于划定汕头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的通告》，2019 年 3 月 12 日报送备案。该通告系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强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 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划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6.《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9 年）的通知》，2019 年 4 月 12 日报送备

案。该调整方案以改善我市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享有良好声环境为目标，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7.《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森林防火区实行森林高火险期火源管制的通告》，2019年4月30日报送备案。该通告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汕头经济特区森林防火条例》，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本市森林防火区中实行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高火险期）火源管制而修订，目的在于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8.《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19年4月30日报送备案。该文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1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

知》（粤建规范〔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而制定。制定该文件，旨在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落实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推动汕头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9.《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5月8日报送备案。该决定因应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情况新变化，对《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作修改完善，进一步强化对村民住宅建设的管理。

10.《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意见的通知》，2019年5月27日报送备案。该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处理的决策部署而制定，目的在于依法妥善处理存量违法建设问题，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

11.《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9年6月14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市自主

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12.《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措施》,2019年6月14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而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努力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13.《汕头市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3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为简化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报审手续而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改善市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4.《关于进一步做好汕头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意见》,2019年7月17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而制定,目的在于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规范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头市城市景观照明建设管理的工作意见》,2019年1月30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国家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和《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景观照明实际情况而制定,

目的在于推动我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建立长效的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景观照明的建设管理工作,美化、亮化城市夜景,提升城市形象。

16.《关于授予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适用条件若干问题的通知》,2019年8月28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汕头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规定而制定,目的在于表彰和鼓励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

17.《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房屋管理的通告》,2019年9月5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危险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8.《汕头市“三旧”改造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2019年9月27日报送备案。2014年8月1日实施的《关于印发汕头市“三旧”改造中推进廉租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4〕71号)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对该《意见》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汕头市“三旧”改造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

19.《汕头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促进办法》,2019年10月22日报送备案。

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汕头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汕头市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等的规定、原则，结合实际制定，目的在于鼓励和支持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推动旧工业厂区转型升级，满足中小微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和创业创新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

20.《汕头市户口迁移若干规定》，2019年10月21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目的在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人口管理，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21.《关于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年10月26日报送备案。该文件结合《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汕头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汕府〔2015〕73号）政策实施成效而制定，目的在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交水发〔2017〕75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

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港口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发展，提升港口竞争力，促进汕头港发展。

22.《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县）实施的决定》，2019年12月26日报送备案。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目的在于推动“放权强区”、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区（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充分调动区（县）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将301项行政职权和26项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直部门在区（县）的派出机构实施。

23.《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若干实施意见》，2019年12月27日报送备案。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

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

24.《公告》（中心城区大型货车交通管制），2020年1月6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缓解本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压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25.《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容积率规划管理办法》，2020年1月9日报送备案。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贯彻落实2018年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我市规划管理方面提出的整改要求，更好地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解决实践中碰到的问题，使规划在优化城市布局、改善城市环境和形象、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同时，结合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能。

26.《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5件规

章的决定》，2020年1月20日报送备案。该文件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设定证明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的通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目的在于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

经审查，上列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明显不合法、不适当情形，基本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全年未收到有关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也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三、关于扎实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通过深化认识推动备案审查。

法工委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常委会分管领导同志的工作要求，贯彻全国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宣传贯彻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学习培训班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备案审查。

法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开展《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修订工作，明确了规范性文件的界定和范围、职责分工、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处理。2019年6月24日常委会第30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新修订的工作规则，印发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大各专（工）委，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

三是落实报告制度推动备案审查。

备案审查是常委会的重要监督职权，建立法制工作机构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有利于突出常委会的监督主体地位，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2019年1月，法工委向常委会报告了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法工委压实报告责任，率先建立半年报制度。8月份，法工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了2019年上半年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10月份，法工委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函，督促区县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内安排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顺利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推动所有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工作任务。

四是通过会议培训加强备案审查。

2019年10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并对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进行培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负责同志作省条例宣讲，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负责人作我市工作规则宣讲。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各区（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及全市各镇人大主席参加会议。法工委创新培训方式，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主会场及7个区（县）分会场共155人参加培训，完成对全市使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工作人员培训的全覆盖，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领导的肯定。

五是加强衔接联动推动备案审查。

对市委办公室转交的3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2019年10月，省药品零售企业协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要求对《汕头市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协议》进行审查。法工委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交办件后，及时发函市司法局，要求启动审查，提出研究处理

意见。市司法局会同市人社、医保部门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法工委将办理结果回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扎实开展。

六是通过交流指导推动备案审查。

一年来，法工委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的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积极开展与兄弟城市人大的工作交流，到西安、呼和浩特、开封等市人大学习考察，同时与来汕调研的兄弟城市人大同行开展备案审查机制建设工作交流。加强对区（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一年来，法工委坚持迈小步、不停步，不断创新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方法，在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的进展。同时，我市的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是备案审查能力建设需要加强，主动审查不深、不透的问题仍然存在，督促纠正工作的刚性有待强化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

文件。2020 年，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在哪里，备案审查就跟到哪里”

“实现备案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报送备案，做到应备尽备。二是落实主动审查制度，按照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规则要求，发挥秘书长、专工委联系会议作用，落实主动审查责任，通过备案审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究。三是落实备案审查公开制度。在市人大官网公开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备案审查结果。

2. 加强备案审查机构建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备案审查制度规范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实效，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力量亟待加强。

3. 继续推动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制度化、常态化。

落实定期报告机制，法工委每年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8 月份向主任会议报告上半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备案审查工作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及时向常委会领导请示报告。继续推动区（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4.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业务培

训。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培训指导，做好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使用工作。认真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培训、实地考察交流等方式学习借鉴省人大、省内先进城市的工作经验做法，推动我市备审工作上新台阶。

5.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舆论宣传。重

点宣传贯彻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加强全省统一的信息平台使用以及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等工作，并运用好新媒体传播手段，提高宣传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郑通声、林平、徐宗玲、杜怀丹、
吴健彦、陈向光、李绿岸、马灿龙、
王伟忠、孔德镐、刘御雄、孙良胜、
苏红、杜更生、李坚平、李楚兰、
李增烈、杨金耀、杨建锋、吴淑卿、
吴俊钦、何敏、张平、张锡潮、
陈开成、陈瑾、林曼、欧镇文、

罗晓红、洪建芬、徐昱、黄丽娇、
谭学瑞、潘义和、顾伟文、王贵元、
饶冬晓、刘晴虹、谢宋彪、魏淼新、
王瀚

缺席：

吴军晖、黄晓生、谢丽玲、李汉元、
周继敏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4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

会代理主任郑通声主持，副主任林平、徐宗玲、杜怀丹、吴健彦、陈向光，秘

书长李绿岸和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宇，市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吴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健，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林俊扬，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吴军晖等同志辞职的决定和关于提请吴军晖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李翔为汕头市教育局局长、罗舜煜为汕头市民政局局长，决定免去胡冬的汕头市教育局局长职务、陈镇坤的汕头市民政局局长职务、刘俊毅的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还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通过相关人事任免事项，会上还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议案，表决通过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和《汕头市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决定。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拟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对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会议还就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会上，副市长李钊代表市政府向常委会报告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向光向常委会组成人员通报了有关调研情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李增烈、谢丽玲、陈开成、孔德镐、王伟忠、洪建芬等围绕黑臭水体整治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市财政局、水务局、生态局、城管局和金平、龙湖、澄海、潮阳、潮南区政府负责同志分别对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应询回答，虚心听取意见，市政府副市长李钊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认为，黑臭水体整治是中央环保督察、水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内容，也是市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事关城市文明形象和人居环境。市委市政府将黑臭水体整治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去年底未能完成省下达的90%整治任务，距离上级考核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些突出的问题还亟待解决。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

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水污染防治决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考核激励，建立长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要聚焦各项硬指标硬任务，各司其职，同心协

力，把污染整治工作抓得更紧、更严、更实，确保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尽快落地见效。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吴军晖等同志 辞职的决定

(2020年4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接受吴军晖辞去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

接受李坚平辞去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已经汕头市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修订，广
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批准，
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规定（修订）

（2002年4月26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9年12月30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202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从本行政区域实际出发，围绕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

适用本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有：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在本市遵守和执行所采取的重大措施；

（二）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应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措施；

（五）加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交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事项；

（六）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调整方案；

（七）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交通管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经济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的编制方案或者修改方案；

（八）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入的审计情况，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上一年度本级决算和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九）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调整或者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规模的重大调整；

（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运营的重要情况；

（十一）推进城镇建设、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

（十二）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事项；

（十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而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四）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扶贫、物价、就业促进、劳动保护、住房保障等涉及全市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实施；

（十五）创新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

（十六）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海岸带保护和练江、韩江、榕江流域汕头段水环境治理的重大措施；

（十七）授予或者撤销“荣誉市民”等地方荣誉称号；

（十八）建立本市永久性纪念物，确定本市节日和市树、市花等市级标志；

（十九）批准缔结或者撤销友好城市关系；

（二十）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二十一）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二十二）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不适当的执行司法解释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决策出台前，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建议：

（一）《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量化标准规定》所列的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

（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须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于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以及社会公众征集重大事项议题。根据全市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有关方面的建议，针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广泛征求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市人民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沟通协商，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建议清单和市人民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经法定程序确定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人民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需要个别调整或者报告的时间需要临时调整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主任会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第六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或者报告的形式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除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以外，由市人大常委会主

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提出，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的除外。

第七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

（三）与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及决策参考资料；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五）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

（六）主要分歧意见以及协商、协调情况；

（七）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律、法规对议案或者报告的内容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报告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介绍情况。

第九条 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讨论、决定，情形复杂的，经主任会

议决定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在两个月内予以讨论，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建议。但对于情况紧急的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讨论、决定。

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草案，应当由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

第十条 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在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审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相关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

（一）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重大事项，组织相关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

（二）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组织召开听证会、沟通会等方式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对公众的意见建议，应当汇总并

作出综合反馈。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对于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事项报告需要及时处理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必要时由主任会议讨论、提出意见，及时反馈市人民政府，并向下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执行情况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集中报告，或者在有关专项工作报告中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重大事项的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建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审议意见、建议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建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有关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作为监督议题，列入年度监督

工作计划。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大常委会责令改正或者依法撤销并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监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市人大常委会视情提出撤职案或者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一）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自行作出决策的；

（二）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或者怠于报告的；

（三）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执行情况的；

（四）对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建议不研究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情况，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的议案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健全本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保障和规范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修订草案）》。《修订草案》经 2019 年 8 月 21 日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8 月 27 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良胜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是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重要途径，是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形式。

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对于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就“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出台了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10号文件），对新形势下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出了新要求。2017年11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规定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2002年4月26日经汕头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对规范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保证我市改革发展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定》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有

必要进行修改完善。

本次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次修订的重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修订草案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并与上位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二是遵循立法规律，以科学界定重大事项为核心，抓住重点难点，突出汕头特色，增强法规的现实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注重把握权力边界，兼顾原则性和可操作性，为市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修订的依据和起草过程

修订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办发〔2017〕10号文件、《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根据 2019 年立法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今年第一季度制定了工作方案，着手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起草工作，听取起草工作专题汇报，提出了起草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明确要求。法工委依照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参考各地相关法规，结合我市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实践经验，在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法工委向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政法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局、司法局、国资委等 20 多个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专（工）委，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立法咨询顾问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将《征求意见稿》在汕头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经认真研究，数易其稿，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8 月 6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经 8 月 21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讨论，

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十五条，分别对立法目的和原则、适用范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相关程序和工作机制、决议决定实施的监督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确保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二条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将“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应当作出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列为重大事项。

（二）明确适用范围。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委文件关于重大事项的界定，《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三）细化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四大职权之一，但是在人大工作实际中，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是人大工作的最薄弱环节和“短板”，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

程序化、制度化。本次修订，将界定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作为核心内容。《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根据地方组织法规定，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紧密结合汕头实际，以列举方式将市人大常委会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予以具体化，以增强其针对性和实操性。第一项是为执行上位法和中央、省、市决议、决定的事项；第二项是贯彻落实中共汕头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应当作出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第三项至第十五项是结合汕头特色和实际，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根据本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顺序进行排序，来界定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法定事项；第十九项至第二十一项是明确了法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二项作为兜底和衔接条款。另外，第三款还明确了前款规定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应当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并作出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这种列举加兜底的方法，将实践经验较为成熟的、中央文件和法律规定明确的事项，列为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

决定的事项；对列举事项以外的，用兜底性规定加以涵盖，使草案既有指引性、规范性，又为实践发展留下空间。

（四）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修订草案》对程序的规定内容包含四个方面：一是确定议题。中办10号文提出，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在市委领导下，人大、政府共同研究重大事项议题。为此《修订草案》第五条详细规定了确定重大事项议题的具体程序；二是启动程序。包括重大事项的提出主体、提请时限要求、提请议案或者报告的内容以及提请程序的具体要求（第六条至第七条）；三是审议决定程序。包括审议方式、审议时限、合法性审查、决议决定草案的提出、征求意见、公布以及紧急报告的处理等内容（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四是执行保障程序。包括执行机关的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常委会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违法责任追究等内容（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五）强化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执行的监督机制。为了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切实得到执行，《修订草案》第十四条明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同时，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自行作出决策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而不报告或者不及时报告的，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执行情况的，对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建议不研究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

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等违法情形，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进行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撤销并予以通报，还可以对相关责任人提出撤职案或者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2月30日

汕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良胜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8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完善我市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对于实现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有机统一，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进国家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同时，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和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和草案说明在汕头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法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

（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

市委高度重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修订工作。12月1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修订工作的请示，原则同意《修订草案修改稿》，同意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2月24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1.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三条第二款“……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这一句单立一项。法制委经研究，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的内容前移到第一款单列为第三项，将重大事项范围增加为二十三项。同时删除第三项第二款的相关内容。

2.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针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监督的条款，应当做出更详细的规定，法制委经研究，建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

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市人大常委会视情提出撤职案或者按照相关程序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予以处理”。

3.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议删除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重大事项议案的规定。法制委据此对第六条、第八条相关规定作了修改。

此外，《修订草案修改稿》还对《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处理，条文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法制委认为，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符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实际，内容基本成熟、可行，建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4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翔为汕头市教育局局长；

罗舜煜为汕头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

陈楚纯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林艺枝为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黄业山、谢培鹏、魏勤洲、钟山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吴军晖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坚平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昭煜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锦顺的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

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

胡冬的汕头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陈镇坤的汕头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刘俊毅的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

陈舜川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陈楚纯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林艺枝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李培宏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建玲的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郑通声、林 平、徐宗玲、杜怀丹、
吴健彦、陈向光、李绿岸、马灿龙、
王伟忠、孔德镐、刘御雄、孙良胜、
苏 红、杜更生、李楚兰、李增烈、
杨金耀、杨建锋、吴俊钦、吴淑卿、
何 敏、张 平、张锡潮、陈开成、
陈 瑾、林 曼、欧镇文、罗晓红、
洪建芬、徐 昱、黄晓生、谢丽玲、

谭学瑞、潘义和、顾伟文、王贵元、
李汉元、饶冬晓、刘晴虹、谢宋彪、
魏淼新、周继敏、张速平、林惜平、
王一慈、方晓宏、冯美华、胡伟洲、
潘雪英

缺席：

李坚平、吴军晖、黄丽娇、王 瀚、
李鹏山